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子緯（原名：張鎮驛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子緯（原名：張鎮驛）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在高雄市湖內區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、第6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